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期間別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期間、性質類別及聲請人	聲請件數			終計	結件數							未結件數			
	總計	舊受	新收		判決	實體裁定	併案	裁定不受理	其他序終裁結定	撤回	其他	計	裁審判報告已或提	裁審判報告未或提	
合計	615	516	99	87	2		3	77	3	1	1	528	330	198	
總計	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477	385	92	76		1	74			1	401	228	173	
	國家最高機關相當二級之獨立機關														
	立法委員	1		1								1		1	
	法院	26	24	2	1			1				25	6	19	
	人民	450	361	89	75		1	73			1	375	222	153	
	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
	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
	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
	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							1		1
	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7	5	2	1				1			6	2	4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7	2	5	4					3	1	3	1	2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23	123		6	2		2	2				117	99	18	

說明：本表未結案件是否提出審查報告或裁判草案統計，受案件文書製作之更新時點差影響，所載資料係以報表產製之時間點為準進行編算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5日 編製